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高瑞蓮

電 話:(02)77367823

受文者: 政府教育局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16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有關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案件程序及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8月5日 字第10335288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案件受理期程之規定,貴局來文既已引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9條規定,則請督導所屬學校應依法定期程規定,接 獲案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,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是否受理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學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,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(以下簡稱初審小組)進行受理與否之初審或預審,至於該初審小組之審查結果是否需再提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討論,係屬學校依據上開準則條文第3項後段,得於學校防治規定中明定該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(性平會授權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),爰倘學校已定明受理與否逕由該初審小組認定之,則無涉性平會最遲召開會議期限之疑義,併予敘明。

幣等稍

正本: 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